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向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8,300,178.00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并办理房产抵押，是为了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房产购买款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固定资产贷款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王惠芬、朱晓东、曹惠娟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